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核，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不少於8,000,000港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5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主要因為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業務收入上升所致。收入上升主要因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上調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如皋縣地方當局收取的水價所致。此外，本集團確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安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水價的一次性追溯上調。調整水價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綜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明顯改進。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連同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任何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所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將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Radius Suhendra*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